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针对业务处理的关键控制点，

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经营业务、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与采购付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业务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2%。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2%

注：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控制环境无效；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存在缺陷、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在本周期的自评中,公司识别出三类风险点:一是权限分离的执行边界在少数部门仍显模糊,二是内部审计监督有效性需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素质不能适应岗位要求;三是信息沟通不畅。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订了如下整改对策:1、修订并严格落地“最小权限+双人复核”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审批程序;2、调整内部审计关键岗位人员;3、加强信息沟通,建立信息流转记录。4、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以上整改将分阶段进行,目标是 2026 年年中完成整改,确保以上风险点消除。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就原财务人员隋某某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侵害公司利益一案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立案告知书,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案件相关情况公司会根据案件进展适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61,099.26 万元。徐明波董事长自愿承诺该投资理财无法挽回的差额部分最终确认后由其补足。目前,徐明波董事长已先将 5000 万现金上缴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